

CSCR—2021—05008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科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28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长沙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是指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的政策性引导作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向科技类中、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长沙市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母基金由市财政全额出资，初期规模3亿元，视子基金设立进度分期出资，可根据投资情况增加投入规模至少至50亿元。

第三条 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主要采取与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参股设立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早、中期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具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

第四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母基金可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

第六条 母基金应在约定退出时限内以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资金应及时收回并归集至母基金专户，用于基金滚动使用。

第二章 母基金的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母基金运行的决策机构，参照《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长基金发〔2020〕1号）执行。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和市政府金融办。

第八条 管委会是母基金运行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母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包括母基金规模、资金来源等；

（二）审定母基金相关政策、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等；

（三）批准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子基金设立方案核心条款调整事项；

（四）研究审定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子基金超过协议约定的展期等；

第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有关部门拟定母基金相关政策、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等；

（二）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子基金设立方案调整事项、子基金展期的申请；

（三）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技术领域、专业管理机构是否符合条件等；

（四）办理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子基金设立方案非核心条款调整事项、子基金协议约定内的展期等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管理事项。

第十条 母基金暂不设立新的独立法人。由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母基金运行的以下职责：

（一）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资质等进行核查；

（二）根据管委会决议，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商定子基金的合伙协议，并对外签订合伙协议等；

（三）行使出资人职责，根据需要向子基金委派观察员或投决委员；

（四）定期报送《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及时报送子基金重大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五）办理管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母基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市财政局根据母基金的需要及时拨付资金。

第三章 子基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母基金（含长沙市各级财政出资但不包括园区平台公司或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出资额）在子基金中的出资中，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50%。

第十三条 子基金应由受托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坚持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和资金托管机构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子基金应委托长沙市法人银行或在长沙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第十五条 子基金应当在长沙市注册，并承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比例进行投资。

第十六条 子基金应在募集完毕后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7 年，最多可展期 3 年，展期后子基金最高期限不超过 10 年。

第十八条 子基金不得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于长株潭内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在子基金出资规模的 1.5 倍，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母基金在子基金出资规模的 1 倍。

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长株潭内科技型企业：

- （一）直接投资注册地在长株潭内的科技型企业；
- （二）投资的长株潭外科技型企业在长株潭投资设立新的科技型企业的。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接受投资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设立时间可放宽至不超过 10 年)，企业设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

（二）接受投资时企业最近年度的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主要在长株潭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生物基因、功能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等科技型企业。

第二十条 母基金与子基金中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母基金所获超额收益可用于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非政府方出资人进行奖励，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设立流程：

（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向管委会办公室（市科技局）提出申请意向。申请意向需包括子基金设立方案、管理团队简介、项目储备情况等资料；

(二) 管委会办公室组织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查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提交的申请意向相关资料(正式资料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机构及子基金出资各方商谈子基金设立方案和合伙协议，将达成一致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报告管委会办公室;

(四) 管委会办公室报请管委会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批;

(五) 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管委会决议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按市场化方式参与子基金具体组建和运作。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相关制度、具体实施细则等由管委会办公室另行拟定，报管委会审定。

第四章 监管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和子基金应设立投资风险控制机制，不得用于贷款、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办公室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应根据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基金运行报告，对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协调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协调无效的或子基金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母基金应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并

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母基金进行绩效管理。母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母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母基金使用运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母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母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